# 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(合集20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：2024-02-16

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我有一个邻居，他姓赵。所以我们都叫她赵爷爷，他有一个特点。就是非常非常的喜欢鸟。他家的鸟儿可谓是很多了。每次到他家楼下的时候，都能听见鸟叫声，然后在阳光充裕的时候，每次出去玩都能看到他在逗笼子里的鸟。赵爷爷真...*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**

我有一个邻居，他姓赵。所以我们都叫她赵爷爷，他有一个特点。就是非常非常的喜欢鸟。他家的鸟儿可谓是很多了。每次到他家楼下的时候，都能听见鸟叫声，然后在阳光充裕的时候，每次出去玩都能看到他在逗笼子里的鸟。赵爷爷真的特别喜欢鸟了。

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知道赵爷爷喜欢鸟的呢？还记得有一次，我去他家玩。然后就看到了一大堆的鸟，赵爷爷拿那个鸟棒，在逗笼子里的鸟，当时我是有点害怕的，因为我害怕这些鸟啄我，所以我一直都不敢靠近他们，可是赵爷爷跟我说，其实鸟类很善良的，你只要不伤害他们，他们伤害你的几率就会很小很小，但是你要是伤害到他们，他们就一定会来灼你的。我半信半疑的把手凑了过去，没想到的是，那只绿色的小鸟，一下子把头靠了过来，当时真的给我吓坏了，我一下子缩回了手。赵爷爷看了看，哈哈哈笑了起来，说他这是跟你示好呢！你不用躲。我又鼓起勇气，把手探了过去，这会那只鸟把头凑过来的时候，我没有躲开，一只毛茸茸的小脑袋蹭在了我的手心上，啊！当时我的心都快融化了。真的是太可爱了。我反手摸了摸他，他也没有躲开。赵爷爷又跟我说，其实鸟类是很善良的，你也可以摸一下这只红色的，我看了看他，他是比较老的鸟了。我把手探过去，他没有像那只绿色的一样，把头伸过来，只是有一点戒备和怀疑的看着我，似乎在看我可不可信。我一直看着他，手也没有动。他似乎是相信了我，把头小心翼翼的探了过来。好可爱

这就是我的邻居，爱鸟如痴的赵爷爷，从那时候开始，我也开始喜欢上鸟了，我知道了，这些小动物其实是很善良的，只要你不伤害他们，他们就一定不会伤害你。因为动物也是有心的，他们也能分辨偏爱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2**

画画对我有很强的吸引力。

上幼儿园时，我常常拿着油画棒在墙上漫无边际、为所欲为地乱图乱画，免不了挨老师几顿骂，但却并没有削弱我对画画的热爱。我继续在家里画，把大人们没有用的废纸拿来，“唰！唰！唰！”，凭着自己的想象肆无忌惮地画，把憋在脑子里的新鲜事物流泻下来，这种感觉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！

不知不觉地到了三年级，我的岁数长了，我画画的技术也比从前好的多，我也开始学一些比较有难度的画画的本领了，我学的是素描——因为我觉得用素描画出来的物体特别逼真！我开始努力了。过了一段时间，家人开始发觉我的潜能了，我学得很快，几乎是笔一接触到画板，就开始全神贯注地画，不受任何因素的干扰，简直就是旁若无人。过了一会儿，一幅活生生的作品就“出炉”了，只不过有点欠缺。

就学一种画，不过瘾！我就央求妈妈让我去学国画，妈妈不假思索，爽快地答应了。我又开始埋头苦干，一点儿都不敢分心，生怕漏听了一字一句。

就这样，我对绘画的如醉如痴使我有了应有的回报，我终于掌握了素描和国画，笑画满了我的脸。想起那段苦涩的岁月，我是一声长叹啊！

这才让我领悟到：画画想练得好，就必须稳稳地扎下基础，还得勤学苦练，坚持不懈，要学会吃苦，这才能学好。不仅是画画，所有技术都是这样。

画画如一炉火，炼就了我的耐心与细心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3**

小品文大家张岱在他的《湖心亭赏雪》中舟子的喃喃自语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在“人鸟声俱绝”的冬天外出赏雪的“痴”相公者，张相公的“痴”是他独立不羁、高尚志行的写照，此“痴”非真痴，不然哪会有“痴似相公者”的人呢。几个卓尔不群的文人或是隐士在一片白色的世界中，用他们自己的方式交流、存在。看了这篇文章，我觉得舟子的话可以借用到中国历史文人中，“莫说相公痴，更有痴似相公者”大有人在。

首先我想到的是宝玉，这个在大观园中的叛逆者。宝玉发起“痴狂病”来，连自己的命根子－通灵宝玉都可摔去，曹雪芹笔下宝玉的“似傻痴狂”、“不通俗务”正是他的可爱可贵之处。宝玉并不痴，但在贾家那样的封建大家庭中要生存下去，要么装痴，要么被人视为痴。他的痴是大观园污浊的空气里的一丝清新，但改变不了贾府的风雨欲坠、败落主流。不知道最后，他的出家可是因了“痴”的无奈？

中国的痴文人不可胜数，屈原痴香草美人，陶渊明痴菊，到老仍采菊东篱下，李白痴酒，对影成三人，文人多痴情，因为痴文而痴情，动情的痴文成就了他们的痴名。而他们的痴，却也或是政治上的失意、仕途上的坎坷。最后，许是痴着悟了，屈原不再等待，抱石沉江，陶渊明安心归隐，种豆南山下，李白依然洒脱，不事权贵。

凡成大气者都或多或少带着点痴气。因着他们不拘小节的痴，才有了另一面严谨细致的明。据说着名文学家沈从文先生到张家界森林公园观光。面对美景竟坐在地上不走，要求在那住下来，他的夫人左哄右劝象对孩子一样才驾着他往前走。然而，这时的沈从文已然是痴了般。数学家陈景润更痴，成名前被认为是智商接近弱智者的痴愚人物，而他对数学的痴迷，令他在哥得巴赫猜想的研究上，至今仍处于世界领先的地位。

对一物的喜爱人们也经常用痴来形容，对球着迷的人称球痴，看书忘我的人称书痴，渴望买车的人称车痴，也许只有痴字才道得尽对一物的喜爱吧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4**

前几天，我在常熟市梅李聚沙园游玩时，偶然走进了园内的徐建新钱币博物馆，馆内各个朝代琳琅满目的各种钱币瞬间吸引了我的眼球。随着徐建新爷爷的讲解，我在了解我国近四千年悠久、繁盛，博大精深的钱币文化的同时，更被徐爷爷为弘扬民族文化所作做的奉献而佩服。

徐建新爷爷今年62岁，可我觉得他应该70多岁了，白花花的头发，白花花的胡子，显得很苍老。徐爷爷从1976年开始收藏钱币，至今已有43年了。家里已有钱币１万多种，数十万枚。别人都和他开玩笑，说他是最有钱的人，一天到晚钻在钱眼里。但他说，他是最傻的“有钱人”，他是拿有用的钱换了一堆没用的钱。

徐爷爷不但喜欢收藏钱币，还喜欢研究钱币文化，撰写钱币论文，他因为白天要接待客人写不了文章，只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才奋笔疾书，几十年来岁月给他留下了苍老的痕迹，他用满头银丝换来了整整两大橱的文稿，光发表的论文就有四百多篇。

徐爷爷退休工资不高，每月只有２千多，但他从没想过卖钱币，虽然他的藏品中有的价值几百万。1995年，徐爷爷的妻子不幸患上了再生障碍性贫血，也就是白血病。治疗这种病需要很多的钱，这对一个并不富裕的家庭来说是多么大的打击，所有的人都认为他会卖掉收藏的钱币来医治妻子的病，但是他没有。他一方面问朋友借钱，一方面亲自动手，设计开发紫砂纪念壶等文创产品赚钱，终于度过了那段艰难的日子，以另一种方式来表达自己对钱币的尊重与热爱，得到了钱币界领导和同行的好评。

我问徐爷爷，你收入不高，为什么不卖钱币？他说，我不缺钱，再说，吃喝玩赌我都不喜欢，所以，每月的零花钱只要几百块。这么多年，我日日夜夜和钱币在一起，都有感情了。它们就像我的孩子，我舍不得卖呀。

多么朴实无华的语言啊！就像徐爷爷的为人处事一样朴实温暖，他用自己的微薄收入建设着自己的钱币“王国”，他免费为别人做鉴定，免费为人做讲解，虽然只是一家家庭博物馆，但他一直制定并执行着一套上下班制度，也从未收过门票……别人都说他傻，但他却不以为然。他说，我从小就喜欢钱币，一个人能做自己喜欢的事情，还有比这更值得高兴的事情吗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5**

用我爸的话来说，我就遗传他两点，一点是简单直接的大脑，一点就是不着调的五音。这是我不靠谱儿的老爸，说出的为数不多的大实话。别问我是怎么看出来的，但从他没事儿就爱瞎哼哼，横了半天还压根儿听不出是啥的调调，就能感受到了。

谁能想到呢，我这个“遗传性音痴”竟然选择学习和音乐息息相关的——乐器。你可能会说，就算是音痴也没关系呀，只要会弹（拉）就行了嘛，能有多大困难，那你就大错特错啦！就从我刚学古筝那会儿说起吧，古筝音不同于其他乐器，只有五个音，少了”4“和”7”，可我连七个连着的调调都没找准，跳着的就更困难了。可偏偏老师要求我每次弹之前都得唱谱，这可麻烦了。于是，每次我都磨磨蹭蹭地开口，慢吞吞地唱，心里着急的不得了，可是越急越成不了事儿呀。音越往下走，就越难唱，到了最后，我竟压根儿发不出声儿了。我看看老师，又看看乐谱，再不愿唱了。这时，老师终于开口了。“路路，没事，继续唱。”老师都开口了，我只好硬着头皮继续，音开始往上走，我却越唱越没自信，嗓子突然变得干涩，急得几乎要哭出来了。老师突然用手拍了拍我的肩膀，用好听的嗓音跟我一起唱了起来。“哆”“唻”“咪”……虽然只是最简单的音符，却被老师唱出了柔美的感觉，这声音就像一股甘泉，滋润了我的嗓子，我有了继续唱下去的勇气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老师的声音已经停了，我仍在一遍遍地唱着，跑调的尴尬早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。

那次古筝课，老师声音无疑是最大的鼓励，继续呀，别放弃！

直到现在，我唱歌依旧找不着调，但因为古筝，我却喜欢上了唱歌，即使听不出旋律的歌声会逗得别人捧腹大笑，但是我想，这也许是属于我自己的调调呢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6**

痴迷？什么是痴，什么又是迷？或许，有人回答过你：“痴者，迷也。”我，因痴迷过，而有一些自己的理解。

时光的年轮，悄然出现了十六个圈圈，生命的丝线拉扯了十六个年头。这十六个春秋中，我痴迷于一个黑白的世界——棋。

一句话，使我觉得在小小的棋盘中，藏纳着无垠天地——“人生如棋，在拼杀中获得生存“。虽然有些冷酷，但，前半句却是真实的——”人生如棋“。因此，我深深地迷上了这小小的棋盘。

那时的我年少冲动，性子也急躁得很，缠着爸爸给我买棋，然后，又缠着他教我走法，布局，最后，要求对弈。

初学的我，根本无法与父亲抗衡，第一局刚下几步就被爸爸的”后“掏空了老巢。三番两次，我不耐烦了，把棋扔的到处都是。

过了两天，又想下了，爸爸让我自己找棋子。我执拗地说：”再买一套就行了呗！“爸爸却意味深长地说：”士兵丢了，有地方买吗？“无奈，我开始找我的士兵——桌底下，沙发后……总算找齐了，但是，我没找爸爸挑战，而是到网上，开始学习”排兵布阵“。查了很多开局，也找到了爸爸直捣”白“龙的”四步杀“。我潜心研究着战术，就好像大海中的一叶孤舟，没有方向……痴迷中的我，这就是最好的状况，我，不想有方向。一有空，我就趴在网上搜索各种战术。夜深人寂，我独自在阁楼上电脑前，一页页地翻着棋谱，看各式各样的残局、中局和开局。累了，就透过窗口望望天空，一颗孤星挂在树梢，像是天使在陪伴着我。

网上的资源看腻了，就下载了一个国际象棋人机对弈软件，与电脑大师开始过招。虽然是屡败屡战，心里却是一份淡然。因为，我知道，急也枉然，人，就是在失败中，才变得坚强。

随后的假期，我央求爸爸给我报名参加国际象棋班的学习。因为，我的痴迷，学习格外认真。两次课后，我就升级进入中级班，又过了两节课，进入到高级班。参加棋士升级比赛也是从不空走，每打必晋级。老师们都惊讶于我的表现。

想三国武痴，横刀立马，建功立业……什么是”痴“？什么是”迷“？痴迷，能帮助曹魏武痴建功立业，也能帮我这小小棋痴惊讶众师。痴迷，能改变我的性格，磨练我的精神，帮我走向成功。

我因痴迷而获喜悦、获改变、获成功、获感悟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7**

我生活的时代就是大名鼎鼎的草痴时代，所谓草痴就是见到美女就流口水的那种男性。而我生活的时代的草痴他们的草痴程度还要高，他们是不管别人漂不漂亮，见到女的就流口水，就连老太婆也不放过和刚出生的婴儿都不放过。

草痴给我们女同胞的生活带了极度的不便。早上我去上学，刚挤上公交车，就觉得周围有许多不明液体又如洪水猛兽般向我袭来，我定睛一看“啊！”，不由得叫出声来。那黏糊糊，还散发着臭味的正是草痴们的口水，一瞬间，我的鸡皮疙瘩全体起来“做体操”。尽管恶心，但为了早点到学校，防止男生口水的袭击（男生通常喜欢迟到，早点到就可以把他们关在门外，最后他们不得不到其他班上课），我“忍辱负重”的在这极度漫长的时间中，挣扎着，熬了出来。

刚到校门口，黏糊糊的口水洪水般向我袭来，尽管我早就习惯了口水的袭击，但不免有些奇怪：平常口水的流量没有这么大的啊？我转过头一看，又一阵杀猪般的尖叫――“啊――”！原来，校花正在我后面走，而她的身后是已经是“洪水泛滥”，更有亿万双犹如“饿狼”般的眼神死死的盯着她。我可不想在这“洪灾”中壮烈牺牲，于是不顾淑女形象的撒开丫子溜了……

幸运的是，我以班上最后一个进教室的女生的名义，以比草痴部队块秒的优势，优雅的关上了教室门。

等一下，草痴部队到我家来了，我先藏一下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8**

痴，在孤独里痴清风，在乡愁中痴明月，在离殇时痴江水。既天不顺我，我自有痴处——不过是醉心纵命。

醉心并非醉生梦死，纵命并非纵横恣意。所谓醉心纵命，不过是一生只为一件事，逆命纵做顺喜事。

以心之利剑斩断命运的桎梏去追寻所爱，以心来作渠牵引命运的洪流引向所爱，以心的蓝图规划命运的泊船临岸所爱。而此心必有利剑之坚硬，水渠之宽广，蓝图之严谨，都不过一痴字，可这样的人可谓是凤毛麟角。

他，醉心于诗词，纵江山之颠覆。

李煜，一个才情横溢的少年郎，却背负着南唐国家的沉重期望。从开始的褚位之争，到后来的南唐遭伐，再到沦落为俘，他只求于乱世中舞文弄墨，看尽世间百态，却终究逃不过宿命的劫。“做个才人真绝代，可怜薄命作君王”，他站在人人看得眼红的峰顶，却独痴作词，许半壁江山于风花雪月。有人说李煜是个帝王家的笑话，可凭借李煜之才于治天下，他可能便淹没在历史的洪流中，又怎比秦皇汉武？可他却是诗词家的神话，巨人一般站在文学的转折点，王国维说“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，感慨遂深，遂变伶工之词为士大夫之词”。

他，醉心于木工，任龙椅之交迭。

朱由校，一个懵懂无知的少年，却担下天下大任。朱由校从小亦受李选侍的“侮慢凌虐”，终日涕泣，形成了惧怕李选侍的软弱性格。有人说他文盲，读书少，无大志，可他对于西方人强占澳门，朱由校态度强硬，在澎湖与荷兰殖民者数次交战，大获全胜，这是一个“文盲”能做到的吗？但心不在此处，终究只能是副业。他本不应该坐上黄金的龙椅，他的心坐在木头上。“幼时无意登皇位，年成江山喂奸臣。天命由校为熹帝，此生理应是匠人。”一痴字，让他成为“明朝的鲁班”，天才的木匠，据说第一张折叠床他发明的；最早的喷泉是他发明的；最早的雪橇也是他发明的。

没世皇帝却以绝世词人、惊世鲁班掠影于世，他们的痴绝，是挣脱了一切外在束缚，一切被命运框定的自己，不论此生荣辱，不管后世评说，始终忠实于内心的那股痴念。

长恨此身，事与愿违，春花水月，往事难了，痴何处觅？则观此醉心之痴，纵命之绝，如醍醐灌顶——痴已遂愿，心即远方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9**

李白的醉与乐，悲与痛，化而沉浸在一种癫狂的状态中，又清楚地保持着面对人生失意的勇气。他是仙而人者，是那对酒当歌的痴人。人性深处，日神的理性与酒神的感\_织、互融，蕴涵着沉浸于情与理的忘我、迷醉、痴狂——痴人，是何其真实的人。

痴是理性的尖锐。如苏格拉底，他睿智，懂得苦与乐的终极道路通向死亡，于是他在坚持真理的路上，直面疼痛。当他被指控为“不敬神”时，他说：“如果我请求宽恕，那就是承认自己有罪，所以我不会。”纵使他衣衫褴褛，可他的精神意志始终崇高。他镇定自若地怀着真理之神性安然睡去。他不懂变通，却也不入世俗，他痴迷在他的理想国中，是达到追求抑或没有已不重要，一场梦醉，是不羁的洒脱，是痴迷的执着。

痴是感性的温柔。像周国平的《妞妞》：“那是上天赐予我最珍贵的礼物，他温柔了我整段人生，他一笑，世界都明亮了。”他想解脱她失明的痛苦，却又想祈求她的停留。徘徊不定中，浮沉的生命痛楚化作他眼中的一滴泪。有人笑他傻，有人说他痴。在她无力挽回的生命中，他始终是尽责的父亲。无论理智是否被蒙蔽、情感是否泛滥，他永远是父亲的存在，是爱的缅怀与存留者——她是他永远的妞妞。再言三毛与荷西的沙漠婚礼，那相守一生的承诺破碎在大漠荒野中，流浪者一去不回，锥心死别一眼万年，两个六年的相恋，两个六年的空空如也，像是一纸荒唐言。又言“阮籍猖狂，岂消穷途之哭”，他的穷途之哭，只为百姓，为这绝望的社会。他狂饮烂醉，忘却了自己。亲情、爱情、爱国情，皆是痴的代言。或你言放下，我言坚持——痴是沉醉，是那接受纪念的、唯一的狂想。都言人痴，谁解其味？痴，没有对错，只是在患得患失中宣泄那一塌糊涂的烦恼。人之痴，不被理解却感同身受。

理性的“痴”或许执着，感性的“痴”容易沉迷。在痴中却不分情理，因为他们都是真实的人，都在面对自己的人生境遇而痴于其中。

人不是理智的完全体，或是汹涌的情感波涛。是由情理主宰行动，真实标榜痴心，于是人便可欣喜若狂，又可忘却自己顺应烦恼。面具之下，仍以真实相触，包容真实，成就那深情、专注与执着的真——痴，是真最好的代名词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0**

痴或不痴，只有一字之差，但又像有万层厚的玻璃一样，你无法明白这两者之间的因果，痴，陶醉于那美景中。

陶渊明痴“采菊东离下，悠然见南山”，陶渊明痴于菊花，菊花的优雅，让陶渊明留连忘返，不知不觉的就走到了南山，看到满山遍野的菊花，不知不觉陶醉于其中，忘却人间烦恼，一个人在这儿“幽径独行迷”，在这菊花丛中，看破了这世间的苦旅。在《桃花源记》中抒写出自己的愿望，痴于那儿一切的安静与美好，不禁黯然回想自己身处的社会，无比强烈的信念，在他心中萌发——归隐山林，与这菊花相伴，直至老死。

王维痴“深林人不知，明月来相照”，在森林中，没有人与王维为伴，只有明媚的月光来相照，在这儿，诗人与明月，竹林融为一体，成为自然景物中的一部分，自己陶醉这美丽的景\*中，不觉地忘我，王维在蓝田南山隐居时写到“请留磐石上，垂钓将已矣”。王维赞颂青溪的宁静，自己喜爱这闲适的生活，看上去并不妖娆绚丽的青溪在诗人眼里却非常美丽，王维痴于这大自然的怀抱，又羡慕这宁静、幸福的生活，自己想“退隐\*湖”，归于山林。

\_痴“要知松高洁，待到雪化时”，\_痴于那一年四季都是绿\*的松柏，要想明白松柏的高尚情\*，要在雪融化时才知道，\_喜欢松柏不畏寒冷，不怕困难的情\*，在寒冷的冬天，倔强的松柏依然挺立在这大地上，它虽没有鲜花那样的千姿百态，但它是不会选择逃避，它明白“面对困难，一味的逃避是没有用的，应该勇往直前”，诗人爱的，痴的就是这种精神。

痴于那菊花的高洁，痴于自然的宁静，痴于松树的情\*，这样的痴，岂不是很好吗？

古人之痴，痴的豪迈，痴的雍容，痴归过了一座座城池，痴迷了一个个王朝，在一个个王朝灰飞\*灭时，千年的往事也如同一根细小的火柴点燃就被扔掉。

痴痴痴，痴得让现代人明白：痴，就要痴于一样东西，让人永远的了解和明白。

古人痴，未必是一件坏事，他痴于这一切，只是被社\*逼，在大家沉迷享乐时，痴于平淡的生活，岂不是很好？

让现代人也学学“痴”吧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1**

情到深处引人愁，痴迷不痴独自忧。

月光如水，撒在窗前的台子上，給石头砌的台子镀上了一层温柔的银光。古来文人雅士们都热衷在这如水月下，斟一杯美酒，对月表达自己的情怀。无言独下西楼，月如钩，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。一代国君李煜，都说他是昏君，整天不理国事，纵乐于美女、美酒、美景之中，可有谁懂他的寂寞？在黄金万丈光芒之中，他却在内心深处希望着有一天脱去皇帝的锦袍，做回一个普通人，牵着自己心爱的子女，在西楼上，赏月，暖了这萧瑟的清秋。

在万家欢乐，但唯你独身一人时，你是否也曾愤慨过明月当空引人愁，万家欢乐惟我忧？

愁，愁，愁！愁己，愁家，愁国，古代诗词中有多少面容悲寥、愁苦的感怀之士，挥笔一气呵成脍炙人口名篇？

抽刀断水水更流，举杯消愁愁更愁。为何愁？双眉紧锁，自己满腔才华，但怀才不遇，功业无成，愁，哪能不愁！极度的人生苦闷难以解脱。人生在世不称意，明朝散发弄扁舟所以，即使是李白，怕也要以醉卧于一叶扁舟来缓解如云环绕在心头的愁。

诗是离不开酒的。

明月几时有？把酒问青天。没了酒哪来得这豪放的诗句？醉既是一种解脱，一种宣泄内心的方式，不醉，真心该如何表露？

酒酣胸袒尚开张，鬓傲霜，又何妨？既有美酒痛饮酣畅，何必顾忌两鬓添霜。纵情放笔，浑酒自如，如果没了就酒的助兴，苏轼还能这么畅快淋漓？他是真醉，还是痴醉？

痴者，甚明也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2**

前几天，爷爷从老家石门镇赶到我家，打算陪我住几天。爷爷是个“鱼痴”，在老家，他每天早晨六点起床到河边钓鱼，傍晚五点才回来。如果下雨的話，他就在家里玩钓鱼游戏，反正见不到鱼，他就浑身不舒服。这不，才来没几天，爷爷就坐立不安，整天嚷着要回老家，爸爸没办法了，只好哄道：“星期六咱去钓鱼！”爷爷像吃了颗定心丸，接下来的几天都乖乖在家，连“走”字也不提了。

星期六，我们来到河边，爷爷仔细观察着阳光朝向、风向和水深，选择了一个钓点。我们首先用鱼饵打窝——通过向钓点连续抛饵料，将鱼引到这个钓点，其次拿起钓竿，装上钓线，再次把鱼漂装好，调整好鱼漂，最后将钓线抛了出去。结果水太深，鱼漂沉了下去，爷爷就拿出锡纸，用剪刀剪了一点，卷在钓线上，再次抛了出去，鱼漂还是沉了下去，说明水还是太深。我不耐烦地说：“加多一点不就行了？来来回回好几次，好花时间和精力呀！”爷爷说：“别着急，心急吃不了热豆腐。我们要慢慢来，才能调到精准的水深处。”一切准备就绪，开钓！

初春乍暖还寒，爷爷却坐在河边一动不动，直勾勾地盯着鱼漂，眼睛眨也不眨一下，只怕错过了鱼儿咬钩的时机。爷爷时而提提钓竿，时而换换鱼饵，动作利索而专业，一副钓大鱼的样子。突然，鱼漂猛地一沉，又浮了上来。爷爷疾速提起钓竿，一条大鱼映入眼帘，爷爷拿起抄网一抄，“咕咚”一声，虽然大鱼捞上来了，但爷爷的手机掉了！他赶忙把鱼放到水桶里，抄自己的手机去了，但只抄上来一些碎石和水草。爸爸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手机捞上来……奶奶听说这件事后，又好笑又好气地说：“钓鱼、钓鱼，手机都给鱼钓走了！”爷爷尴尬地笑了笑，说：“意外，纯属意外。”大家都笑了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3**

故乡之痴

我们的一生，可能会经历过很多令我们痴迷的事物，众多的美景、美食、身边的人或物、都可以痴。但我最痴的便是我的家乡。

故乡山水之痴。家乡的空气与城市中的自然不同，不同于城市的灯红酒绿，大雾弥漫，令人喘不气来，家乡的空气是清新的微风徐来，空气中还有微微的桂花香，令人心旷神怡，早晨起来，推开窗望去，看远处的树林轻轻摇摇晃晃，发出轻微的声响，鸟儿也在空中，肆意地飞翔，时而快、时而慢，来到那条曲折的小路，阳光正好，微风不燥，身旁小溪，河水与石头的碰撞，悦耳襟灵，河水清澈见底，嘴里哼起小曲，痴痴地望着鱼儿游乐。

故乡人情之痴。家乡的人都很单纯，没什么坏心眼儿，每日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乡里乡亲们都很十分融洽，晚上最为热闹，我们会到外边与小孩玩各种各样的游戏，东跑跑西看看，累了就随意到一家去歇息，他们都热情的招呼着我们，给我们拿一些小零食。大人们也有自己的活动喝茶聊天打麻将、好不快活！玩到尽情，我们便准备回去休息，还招呼我们明日再来。傍晚，村里都悄然无声，大家都歇了。星星与月亮也开始了属于它们的狂欢。蟋蟀与青蛙的合奏让这个夜晚并不孤单。

故乡雨声之痴。春夏之际，雨水总是最多的。我小时最大的乐趣就是踩水坑。一到下雨，我们便到院子里蹦蹦跳跳，看谁踩出的水花最大，我总会趁人不注意去踩一脚，吓他们一跳，溅得一身都是水。我便会乐的哈哈大笑，然后就会被群起而攻之，最后大家身上都弄湿了，回家换衣服后我们总会搬把椅子坐在门口，观下雨之景听雷鸣之声。我痴迷于这雨水滴在地上的声音。落在土地里的声音。打在树叶的声音、是世上最动听的声音。

我对故乡总有一种说不清的情感，但我可以肯定的是我喜爱我的家乡，痴于它的一切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4**

“痴”字怎么理解？

大多数人都理解为—傻；愚笨。这只是通俗的理解，但有更深刻的含义让我们获益良多。

人生应有远航的目标，筑激情为动力，热血为星火，坚定向前，所向披靡，胜利的曙光就在我们的眼前，那我们就可以到彼岸欣赏美丽的日出。

但在这过程中，不乏有各种形形色色的诱惑，扰乱我们的视野，妖邪的风改变我们的航线。让我们迷失自己，陷入深海的漩涡而无法自拔。

兴趣是学习最好的老师，由兴趣到痴迷证明了你坚定的方向。但是痴迷可别“痴”错了方向，应该学会辨别正确与否，认其值得与不应该，从而在暴风雨中找到该有的出路，踏上真正的远洋的航线。

但是做人可不能痴心妄想，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，天上也不会掉馅饼。

踏踏实实的走好每一步才是真的，沿途的风景会很美，将会给你足够的勇气走下去。

想象总是美好的，而现实呢？现实总是残酷的，具有挑战的。要想达到理想的境界我们又该怎么做呢？也只有学会坚强。现实不会给我们有缓冲的时间，争取做好每一步，每一步都是挑战，每一步都是困难。

别总是在那里痴人说梦，心中有梦固然是是好，但有将其实现，要有足够的信心去挑战才能获得最后的成功。

勤奋是铸就成功的基石。但仅仅勤奋也是不够的，也要有正确的方法，才能如虎添翼。

往往站在顶峰的都是说的少做得多的人，也就验证的爱因斯坦的成功公式﹕成功﹦勤奋﹢正确的方法﹢少说废话

坏习惯总是有的，但要学会改正才能铸就完美的人生。

人生不可能十全十美，也没有哪一个人能做到十全十美。但我们要有做到十全九美的目标，这样才能使自己人生更加完美。

痴恋于心中的目标固然美好，但是可别痴恋于人。学生时代难免会犯错，知错能改善莫大焉。

烟酒花茶，灯红酒绿的生活并不是我们现在应有的生活，学生时代就应该为理想而奋斗，我们有良好的生活条件，就应该努力学习。

没有什么诱惑能改变我们的航线，因为我们努力向前﹔没有什么困难能阻挡我们，因为我们坚勇无谓。

戒“痴”，戒掉犯痴、犯傻，戒掉我们的恶习，戒掉我们不应该有的痴心，才能使自己人生更加完美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5**

“叮当、叮当！”中午放学铃响了。“你去端饭盒，我去占球台。”说着我便抓起球拍像一匹野马似的直奔乒乓球台。冲到球台边，我一下就爬了上去，双手叉腰站在上面，大吼道：“我占到球台了，我占到了！”那样子就活像一位得胜将军，威风凛凛。

不一会儿，没有抢占到球台的同学向我投来羡慕的眼光。去端饭盒的搭档来了，我们一手端着饭盒，一手拿着球拍，打一两个球，就用饭勺向嘴里送一辆口饭。我们觉得这样太没有味道了，于是我俩干脆把饭盒放在一边。这时的搭档像换了一个人似的，只见他一个弯腰、屈膝，挥手间，一个“反拉球”从乒乓球台上快速的蹦了过来。我心想：“这个球挺棘手，怎样接呢？”我灵机一动，快步向后退了两步，只见球的速度大大减慢了，我轻轻一抵，球就翻过球网，蹦到搭档那边去了。呵，他没接着，我胜了。围观的人一见，嘴里不停叫道：“好球，好球。”

时间随着球拍的上下飞舞，一眨眼就过去了。“你们班主任李老师来了！”不知是谁惊叫起来。我回头一看，真是李老师骑着一辆自行车来了，这是我才发现自己饭盒里的饭还没有吃完，便把乒乓球拍夹在手臂间，拿起饭勺狼吞虎咽的吃起来。

“叮当，叮当！”上课了，我端着一盒未吃完的饭，腰间夹着球拍，进了教室，只见同学们都向老师打我的小报告：“×××打乒乓球，没做完作业。”李老师收走了我的球拍，就像抽走了我的心一样。

虽然没了球拍，但仍然挡不住我对乒乓球的热爱。下午，我们照例占球台，用手掌当球拍，发球、接球、进攻、防守……玩得更欢，有时，反而觉得更爽。

听！同学们都叫我“球痴”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6**

有这么一个故事，一天，饥肠辘辘的贝多芬来到一家饭馆用餐，在等待的间隙，他突然产生了灵感，便立即拿起了桌上的菜谱，在背面飞快地记录，完全沉浸在了美妙的旋律中，过了一个小时，一直候在一旁的服务生问他是否上菜时，他直接付钱，不听服务生的解释，抓着菜谱就冲出了饭馆。正是因为贝多芬的专注、对音乐的痴迷，他才会成为一个举世闻名的大音乐家。所以说，人不痴，不成事。

痴，要对一件事专注。居里夫人小时候，对读书十分痴迷。有一次，他在桌前阅读，而她的姐妹们都在玩耍。她们见玛丽如此专注，便起了与她开玩笑的念头。她们把许多椅子叠在一起，靠在玛丽背后，这样她一动，椅子就会倒，可玛丽读了一本又一本书，那堆椅子动都没动，直到她合上最后一页，就站身时，那堆椅子才轰然倒塌。这正是对居里夫人专注的一种体现，更是体现了她对学习的“痴”，也正是因为这种“痴”，才让她有了后来的成就。

痴，要对一件事坚持。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，以前为了培养杂交水稻，常常整天整天地待在稻田里，痴心研究。尽管失败了无数次，也依然不放弃。气象学家竺可桢，每一天都会用心写日记，他每一次回家，都会仔细观察门口那棵树，并且坚持日日观察，天天记录。最后两人都成就了自己的事业，为世界所赞扬。而这一切，都是他们的坚持、痴心研究带给他们的，若没有当时研究时的“痴”，也就没有了现在的荣誉和辉煌。

痴，是对一件事始终抱着兴趣。欧阳娜娜自从一次雨天拉大提琴被父亲夸好听后，就开始对大提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她天天练习，每多拉一首曲子，都让她感到欣喜，从而对大提琴更有兴趣。她的姐姐担心她如此痴狂地练习大提琴会把她累坏，说：“娜娜，我带你出去玩吧，我希望你有个快乐的童年。”而她毫不犹豫地回答：“大提琴就是我的童年啊。”正是因为她对大提琴始终兴趣浓厚，始终如痴如狂，才让她成为了一颗闪耀的童星。

痴，便是专注，便是坚持，便是兴趣。无论如何，人不痴，不成事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7**

大大的眼睛、挺立的鼻子……妈妈说，最可爱的还是那浅灰色像弯弯月亮的眉毛了。你猜我以前嘴巴是什么形状的？“天包地”还是“地包天”？呵呵，是“地包天”，丑死了！唉！戴了个像口香糖的牙套，同学们那阵一见我就问：“赵洋，你嘴巴怎么啦？”还好，现在我已经告别“地包天”了。

我是一个“画痴”，一拿起笔就画个没完没了。

一天傍晚，我看刚好是周末，就决定给最可爱的小熊娃娃画一个像。我从整洁的柜子里轻轻拿出一本崭新的画本，照着小熊的样子像模像样地画了起来。

一分钟、两分钟……半小时过去了，妈妈仙女般清脆的声音从门外传来：“宝贝，来吃饭吧！不然会饿肚子的。”我一点都不饿，才刚画小熊的一只耳朵呢。于是我装作什么都没听见。

过了一会儿，香喷喷的饭味勾引着我的鼻子，我的肚子咕噜噜地叫了起来。可是，我的小熊还有两只脚没画呢。我摸了摸瘪瘪的肚子，吞了吞口水，又举起铅笔，“唰唰唰”地画了起来。

又过了一会儿，妈妈没好气地叫：“赵洋，过来吃饭，不然抽你！”感觉暴风雨即将来临，固执的我还是停不下手，因为此刻我脑中只有画画这件事。

终于，门“砰”的一声，妈妈拿起衣架冲进了房间。她像狮子般大吼起来：“啊……！给我过来吃饭！不然我会抽打到你屁滚尿流！”妈妈的眼睛喷出了火，她一把拉住我的手臂，把我从房间拖了出来，我的手里还紧紧地抓着画本和铅笔。

我在饭桌上边吃边完成了我的杰作，妈妈只能无奈地摇了摇头。

这就是我，一个大画痴，希望你可以记住我哟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8**

放学了，咦？今天怎么没看见妈妈来接我呢？我努力地用目光排开人群，寻找亲人。

“嘿，嘟嘟。”一个人用重庆口音叫我，我扭头望去看见一双手向我摇晃。“咦，难不成是我眼花了？”我顺着手往下看，却没看见人头，等等，不对哦，难不成是“舅舅！”我大叫着，向他扑去，像打鼓一样拍他的大肚子。“走，我们回家啰！”

晚上，为了庆祝舅舅的到来，我们去吃串串。我们先到，就坐在位子上等舅舅。“到了！”妈妈对我小声说，我往大门口方向望去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大大的鸡蛋，不对，是肚子，然后一个小脑袋插在肚子上。抱歉，没有脖子了。我去抱舅舅，却发现抱不全，全是肚子占了位置，我使劲挤压老舅的肚子，还是不成功，好吧，老舅，你该做减法了。

“服务员，来两瓶百威啤酒。”可舅舅不是那种说话算话的人，至少在喝酒这个方面。很快，舅舅满脸通红，眼睛像铜铃一样大，让我想起了，“手拿文章，脚踩四方，鼓起眼睛，活像闯王”的句子。老舅高谈阔论，滔滔不绝，汗水给老舅洗了个澡，“再来几瓶”老舅喊道，很快，两瓶变成四瓶，四瓶变六瓶了！最后，老舅挺着肚子，像抱了一个大西瓜似的离开了，还说：“下次再来。”

回家的路，妈妈对我说起了过去的事：过去，老舅喜欢买彩票，酷爱足球彩票，一次要花好几千。有一次，老舅没钱了他就去卖孔明索，结果被城管没收了。可怜的舅舅被关进了拘留所，还是婆婆拿钱来解救了他呢！可惜老舅还是买彩票，一次没钱了，来找妈妈要一千元，可是银行下班了，最后事情解决了，但不是老舅猜的那样。

这位二痴老舅还真有意思呢！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19**

曾经沧海难为水，除却巫山不是云。仰问苍天，痴归何处？在山巅、在云端、在秋天，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尽头、在曾母暗沙的彼岸、在芸芸众生的心间。

纵观千古风流，痴人无数。林逋隐居西湖，常有人劝其出世为官，无不无功而返，他还说：然吾志之所适，非室家也，非功名富贵也，只觉青山绿水与我情相宜。就这样一个怪人，不喜功名，不喜富贵，却一生痴于植梅养鹤，称自己为以梅为妻，以鹤为子，真是怪哉。齐白石先生对绘画之事痴如顽石，一次饭宴，他忽然停住筷子，盯着盘中螃蟹若有所思，后眉飞色舞地对夫人说：蟹腿扁而鼓，有棱有角，并非常人所想的滚圆，我辈画蟹，当留意。真是一个痴人，但也就因为这种性格成就了其艺术上的三绝。酒醒只在花间坐，酒醉还来花下眠。唐寅一生尽管贫穷却不失人生的志趣，提一壶酒醉于花间，满眼落花望不尽，一生抱负寄飞花。是命之使然，还是痴心所致，也许那纷飞的桃花知道。

痴是一种情趣，是一种寄托，是一种心灵的慰藉。它是李太白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的豪情，是陶渊明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的雅趣，是阴铿林寒正下叶，钓晚欲收纶的心态。看世间，天下痴人皆执念。

李时珍痴于医，他越千山、行万水，收集标本处方、参考医药文献，写了上千万字札记，27个寒暑，三易其稿，最后他终于完成了《本草纲目》。袁隆平说：我这个人有点‘痴’，只要认准的路一定要走到底。或许在大多数人眼里这种痴叫白痴，叫不知变通，可真的是这样吗？若没有袁隆平的痴，又何来杂交水稻，又如何解决得了全世界60多亿人的温饱呢？痴人痴到底，更欲数期颐。也只有这种心怀天下苍生的人，才会痴心不改，功照汗青。

痴是一种执着，是一种品格，是一种境界。人生在世，不痴于亵玩，不痴于钱财，不痴于私情；痴于崇高的理想，痴于兴盛的家国，痴于心中的太阳。

**就我看古人之痴为话题写一篇作文20**

他一头白得似雪的头发，古铜色的脸上，刻划着许多的皱纹。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虽深陷了进去，但是显得神采奕奕。爷爷长得不高不矮，大大的眼睛，高高的鼻子，但身体仍然很健壮。嘴边总挂着一丝笑容，待人和蔼可亲。行动依然很利索，走路昂首挺胸，健步如牛，一点不减他年轻时的风采。但他对土地很爱惜，是一位堂堂正正的“地痴”。

一天中午，在吃饭时，奶奶问：“你说要不要把那几亩地给卖了？”“不用卖，不用卖，我们没了那几亩地，就没有新鲜的大米和菜吃了。”爷爷坐在椅子上慢悠悠地答道。“你呀！就是个‘地痴’”。奶奶饶有兴趣地说道。从此，爷爷就有了一个响当当的称号——“地痴”。

的确，爷爷是个爱地如命的“地痴”。

一个周三上午，家里来了一个陌生人，原来他是来找爷爷商量修路的问题，爷爷在村里也是一个领导，大部分的事别人都来找他，爷爷表情严肃，一反常态，眉头紧锁着，像是在思索着什么。突然，一个声音打破了宁静。“你要不要签字？”随后又是一片寂静。“哎！这块地跟了我们几十年，再让我想想吧。”“好吧！等一会再来。”我连忙问：“怎么了？”爷爷又静了下来，沉思了片刻，叹了口气，语重心长地说：“孩子，他家要修路，那条路要横穿我们的田地。”爷爷顿了顿又继续说：“他会给我们一些钱。”“爷爷，那你就拒绝了吧！”过了一个多小时，他果然又来了，结果被爷爷拒绝了。

只要谈有关卖土地的事，无论陌生人也好，熟人也罢，爷爷仍然坚持自已的原则。

一天，叔叔到了我们家，爷爷似乎对叔叔的到来十分厌烦，一进家门，就听见叔叔的声音：“你还 是不卖吗？”“是又怎么样，不是又怎么样。”“你还 是把那破地给卖了吧！反正你禾苗也种不出了。”“种不出来？我已经种出一百株了。”“一百株？这能种出多少稻谷啊？”奶奶走进家门，就看见他们站在客厅，你一句我一语地争吵着，最后爷爷还 是保住了那块地，没卖掉。

这就是一个“地痴”爷爷，一个堂堂正正的“地痴”,一个爱地如命的“地痴”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